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社指〔2023〕100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 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住建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47 号），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名称：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9，具体金额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由你市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

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五、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个部门《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安排
全省总计	7955
南昌市	475
南昌县	218
进贤县	130
安义县	65
新建区	46
湾里区管理局	3
经开区	13
景德镇	381
乐平市	244
昌江区	13
浮梁县	124
九江市	800
柴桑区	7
德安县	29
瑞昌市	42
湖口县	33
武宁县	52
庐山西海	3
永修县	13
都昌县	267
修水县	325
彭泽县	26
共青城市	3
鹰潭市	342
贵溪市	137
余江区	185
月湖区	7
龙虎山景区	13
宜春市	2175

县（市、区）	本次安排
袁州区	460
明月山	20
樟树市	81
丰城市	156
靖安县	33
奉新县	195
高安市	351
上高县	488
宜丰县	65
铜鼓县	33
万载县	293
吉安市	1049
青原区	33
吉安县	75
吉水县	228
峡江县	153
新干县	146
永丰县	104
泰和县	59
遂川县	7
安福县	146
永新县	33
井冈山市	65
上饶市	932
广丰区	130
广信区	65
玉山县	195
横峰县	0
弋阳县	42
铅山县	16
鄱阳县	260
余干县	29
万年县	130

县（市、区）	本次安排
婺源县	65
萍乡市	151
安源区	33
湘东区	49
芦溪县	10
莲花县	59
新余市	254
高新区	10
分宜县	111
渝水区	91
仙女湖区	42
赣州市	442
赣县区	16
信丰县	59
大余县	10
上犹县	49
崇义县	39
安远县	3
龙南市	10
定南县	16
全南县	13
宁都县	33
于都县	98
兴国县	46
会昌县	7
寻乌县	10
石城县	7
瑞金市	26
抚州市	954
东临新区	65
临川区	234
南城县	33
南丰县	13

县（市、区）	本次安排
黎川县	114
崇仁县	104
宜黄县	49
乐安县	0
金溪县	52
资溪县	26
广昌县	205
东乡区	59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金额详见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含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附件1所列任务数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8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改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农户满意度	≥90%